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
- 2、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3、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将款项付至安徽长基银行账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4、资金使用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6、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本次财务资助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交易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安徽长基项目建设资金尾款支付及前期

投产运营资金支持，使用期限自公司将款项付至安徽长基银行账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安徽长基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安徽长基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用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

安徽长基是由公司和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基”）共同投资的公司，由于安徽长基少数股东上海长基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海长基（同一控制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35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长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2.42 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6 号 2 层 C 区

4、法定代表人：饶南

5、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产品外包装服务，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饶南	904.62	53.45%
谷学俭	482.3	28.50%
王凯	144.7	8.55%
周轶群	80.4	4.75%
符麟军	80.4	4.75%
合计	1,692.42	100%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 人民币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22	3,112.63
负债总额	1,213.35	1,986.84
其中: 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500.00
流动负债	1,213.35	1,486.84
净资产	1,586.86	1,125.78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4	29.81
净利润	-38.40	4.48

三、财务资助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3、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

4、法定代表人: 饶南

5、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动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服务, 报关代理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0%
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 人民币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0.27	13,736.68

负债总额	8,286.23	9,536.4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043.64	9,171.96
流动负债	1,242.59	183.10
净资产	3,654.04	4,200.27
项目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153.01	-33.77

四、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安徽长基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本次资助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用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长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安徽长基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

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